宣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验制度（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精神，经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制定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对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提供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购机者自主向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购机者通过手机APP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在申请提出当月的月底及时受理并完成初审。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

**1、重点机具核验。**补贴额在2000元以上的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补贴情形，重点核验机具要100%进行核验。 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牌证机具核验。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户提供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复印件由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加盖确认公章），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2、非重点机具核验。**对单台补贴额在2000元以下的其它非重点机具核验比例不低于50%，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列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抽查比列不低于10%。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小组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字等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同时在购机者所在村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六）资料处理**。县农业农村局抽查核验及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受理核验资料要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小组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验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该机具核验制度适用于宣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所有机具的核验。

 宣汉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1日